

違警罰法詳解



佈 頒 府 政 民 國

違警罰法詳解

輯 編 嘉 志 趙

1 總綱·····	一
2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·····	四三
3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·····	四八
4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·····	六八
5 誘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·····	七〇
6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·····	七三
7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·····	八三
8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·····	九〇
9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·····	九九
附則·····	一〇五

行 印 局 書 界 世 海 上

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出版

國民政府頒布
違警罰法詳解（全一冊）

【每部定價銀三角】

（外埠酌加郵費匯費）

不 准 翻 印

編 著 者 趙 志 嘉

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

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

發 行 所 暨 上 各 省 海
世 界 書 局

例言

一 違警罰法的研究，應先以緒論研究全部的學理，次以本論研究本法的條文，前者就是學理的研究，後者就是條文的研究。然學理必有條文印證，方能透澈，條文必有理論融會，方能應用，所以兩者是相互爲用，不可偏廢的。本書篇幅無多，重在實用，雖不能不以逐條解釋爲主，而緊要的學理，仍分入各條解釋，閱者果能融會貫通，自有相得益彰之效。

一 違警罰法，雖是警察法令，而精神上實與刑法一貫，所以彼此印證，互相發明的地方，很多，本書均擇要論述，以便參考。

一 逐條解釋的辦法，於實際上雖很便利，然逐條排列，毫無連貫，每有乾枯無味的弊病。本書雖是逐條解釋，特將各條款的意義，先行標明，分類明晰，連絡自易，而記憶上更可方便。

本書重在實用，所以先解其字，次解其文，再申其義，而後加以比較，次序分明

，了解自易。但實際上必須先申其義的例外，雖不能免，而大體上總是以此為準，又各條彼此有關聯的，也均特加說明，以資比較，而使印證。

一 違警罰法應用的範圍很廣，所以用語體文編輯，但是語體文的主旨，是爲易於了解，期於普及的意思，所以對於文言文的長處，固當極力保留，而對於喜用方言的流弊，也應極力革除，總使淺顯明瞭，這纔合乎文字革新的道理。

一 本書爲警務叢書的一種，因爲體例上的關係，言而未詳，語而未盡的很多，這是應請閱者原諒的。

一 違警罰法爲警察最重要的法令，關係很重，制法上的研究，自然不厭其詳，著者擔任南北警察職務，匆匆念載，民四改訂舊違警罰法的時候，曾經參與此種任務，貢獻的意見很多，不過彼時人微言輕，主持其事的人，意見龐雜，未能完全採納，此次國府改訂本法，時間匆促，不過略爲修訂，實在應該研究的地方，尙屬不少。但是本書專重應用，所以此種意見，均未列入。不過制法的責任，雖在政府，而批評研究，也是學者義不容辭的，容再另文發表，以資商榷，而供採擇。

一 著者公餘從事編輯，時間又很迫促，遺漏的地方，當所不免，這是盼望閱者賜教的。

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北平趙志嘉誌於滬濱

目次

第一章	總綱(自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).....	一
第二章	妨害安寧之違警罰(第三十二條).....	四三
第三章	妨害秩序之違警罰(自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).....	四八
第四章	妨害公務之違警罰(第三十八條).....	六八
第五章	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(第三十九條).....	七〇
第六章	妨害交通之違警罰(自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).....	七三
第七章	妨害風俗之違警罰(自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).....	八三
第八章	妨害衛生之違警罰(自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).....	九〇
第九章	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(自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).....	九九
附則	(第五十三條).....	一〇五

違警罰法詳解

違警罰法，就是規定違警行為如何構成，及違警罰則的法律。因為違警，不過是違反警察法令，所科的處罰，也是行政處分，與違犯刑法規定的刑事罪，完全不同。我國古代，沒有警察制度，所以無所謂違警，也就無所謂違警的法令。前清創辦警察，光緒三十四年，頒布違警律，民國四年改訂更正，經國會通過頒布，定名違警罰法，現經國民政府修訂公布，與新頒布的刑法，同於十七年九月一日實行，就是本書所解釋的違警罰法。但違警罰法，為警察最重要的普通法，其他的警察法令，與法律所認許的警察章程，精神上固然不能與本法抵觸，而其他警察法令章程，對於本法，既成為特別法，則該法令章程有規定的，當然從其所定，這又是特別法的適用，優於普通法的當然道理。

第一章 總綱

總綱就是本法全體的綱領，也就是本法一般的適用準則，與刑法上的總則用意略同。本法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，均是總綱的規定。第二章以下各條，與刑法的分則用意略同，均是違警罰的特別規定。但是總綱的規定，既是一般的適用準則，所以第二章以下，雖未再行載有此種條文，而牠的效力，確與列記各條以前的無異，如總綱第三條，規定未滿十三歲人違警不處罰，則未滿十三歲人，無論違犯第二章以下那一條的，均依總綱的規定，不能處罰，所以第二章以下各條的規定，固當明瞭，而總綱的規定，尤當特別加以研究，然後方能應用無誤，這是研究本法的應該注意的。

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以後者，適用之。

本條定本法適用的時期，就是法律上關於時的效力規定。本法，就是新頒布的違警罰法。違警，就是違犯本法第三十二條，至第五十二條，所列無論那一種的規定。本法經國民政府就以前的違警罰法改訂公布，定由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，由該日起有違犯本法規定的，就依照本法論罰。若在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

，仍是適用未改正的舊違警罰法時代。本法當然不能適用，這就是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。因為法律公布施行以後，人民纔有遵守的義務，法律不能處罰施行以前的行為，所以在本法施行以前的行為按照本法雖然應該處罰，而在舊違警罰法沒有處罰的規定，就是發覺在本法施行以後，也不能適用本法處治，這就是本法關於時的效力。至本法關於地的效力，當然以本國為限。又關於人的效力，凡因國內法上及國際法上的關係，有特別權利的內外國人，當然本法不能適用，這又是法律上應有的道理。

第二條 本法，及其他法令，或法律所認許之警察章程，無正條者，不論何種行為，不得處罰。

本條是本法處罰標準的規定。其他法令，就是與警察有關的一切現行法令，如行政執行法等均是。法律所認許之警察章程，就是根據組織條例，所發布的單行警察章程，如各地公安局，所訂的各種單行章程，此種章程，既為法律認許，當然與本法有同一的效力。正條，就是法令，或章程上，有明白的規定。本法有規定

的，依照本法論罰，別種現行警察法令，或單行警察章程有規定的，依照別種現行警察法令，或單行警察章程論罰，若本法及別種現行警察法令，同單行警察章程，均沒有明白的規定，無論何種行為，均不得處罰，這就是法定主義。因為法令章程，是人民行為的標準，法令章程，既均沒有明白規定，人民當然無從遵守，所以法令章程以外的行為，無論如何，不能算違法，也就不能處罰。在專制時代，法令不完全，有所謂比附援引的辦法，（類推解釋）法令雖沒有明定，執法的人，可以比照類似的條文處斷。此種辦法既沒有一定的標準，人民無從遵守，執法的人更可隨意舞文弄法，濫用職權，流弊實在不堪設想，所以現在的法律，多採法定主義，不准比附援引，本法雖是警察法令，然與人民的權利關係很重，況且本法是警察的普通法規，效力很大，所以特意明定，凡是法令及警察章程無正條的，不論何種行為，不得處罰。不但本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的所規定各種罰則，應該如此，就是其他的警察法令，或單行章程，均當遵照本條的規定，無論如何不准比附援引。但是法律雖然不許比附援引，（類推解釋）而當然的解

釋，則又法所不禁。例如修築馬路，禁止車馬通行，如有牽駱駝通過的，當然一律禁止，這就是當然解釋，因為駱駝比馬尚大，情節更重，當然包括在內，要一律禁止的。又本條所以指明認許之警察章程，因為社會的狀況，非常繁雜，各地的情形，又很不同，警察應該禁止指導的事項，斷不是本法數十條，所能包括的，必有其他的警察法令，更必有合於各地情形，法律所認許的單行警察章程，而後方足實際的應用，警察纔容易進行，所以本條特為訂明，均是期望警政進步的意思。但是本法為警察普通法，其他一切警察法令，及單行警察章程所規定的，必須與本法的規定精神貫徹，這又是法律上當然的道理。

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，不處罰。但須告知其父兄，或撫養人，責令自行管束。

前項之違警者，若無從查悉其父兄，或撫養人時，得依其年齡，施以感化教育，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，教養之。

本條定違警的責任年齡，就是未滿十三歲人違警不處罰，及特別辦法的規定。父

兄，指父親兄長而言，撫養人，所包很廣，凡父兄之外，有撫養義務的人，就是有管束義務的人。管束，就是監視該年幼人的行動，防止他的劣迹。無從查悉，如無父兄，或撫養人，及有無父兄，或撫養人，不能分明，或雖有而不知著落的均是。感化教育，與尋常教育不同，東西各國，均特別注意，有稱爲感化院的，更有因感化院的名目，尚有流弊，主張實際雖是感化性質，表面應避去感化名稱的，均是各國刑事政策學，研究進步，所得的最好辦法，施行以來，很有大效，我國司法部，前曾通令各地籌設感化院，但實際上已設立的很少，卽或偶有設立的，也不完全，這是極大的缺憾。收養兒童處所，包括很廣，如貧兒院，孤兒院，習藝所等，凡收養年幼失教的人，而使之習歸於正的地方，均是。未滿十三歲的人，知識尙未充足，辨別是非的能力，也未完全，就是處罰，也不能達到法律目的，所以各國對於責任年齡，外查各國的趨勢，內審本國的情形，妥爲明定。我國以前所用的新刑律，以滿十二歲，爲刑事責任年齡，舊違警罰法的違警責任，也是十二歲，但是我國年幼人的知識，發達雖有較早的，而我國幅員遼闊，本

法是施行全國的，應以一般的情形為準，所以新刑法改以十三歲爲責任年齡，本法雖係警察法令，而精神上實與刑法一貫，所以新頒布的本法，也改爲十三歲。凡未滿十三歲的人，縱有違警行爲，不加處罰，因爲年幼的人，應以教導爲先，驟然加以處罰，反足傷他的廉恥。然絕對的不管，仍非預防的道理，所以應責令他的父兄，或撫養人，自行管束，以免習染爲惡。至如無從查悉他的父兄，或撫養人的時候，既沒有人可負管束的責任，國家若再放任不管，將來必成遊民，爲害社會，更非法之目的，所以應依其年齡，施以感化教育，如無相當的感化院，或年齡過幼，則送收養兒童處所，這都是教養使歸於正的意思。

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，違警者，不處罰。但應告知其父兄，或監護人，責令自行管束。

前項之違警者，若無從查悉其父兄，或監護人時，得酌量情形，送入相當病院，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。

本條是心神喪失人違警不處罰，及特別辦法的規定。心神喪失人，如瘋癲，白癡

等心神上有障礙的等是。監護人，就是有監督看護責任的人。相當病院，就是與心神喪失人，相當的病院，因為心神喪失人，有文的，有武的，有常發的，有偶犯的，種種不同，必須能以療治，且有相當設備的醫院，方能無礙。監置處所，就是監置心神病人的地方，以狹義言，監置心神喪失人的地方，就是瘋人院，但是我國實際的情形，瘋人院除北平等處少數已經設立外，其他各處，均尚未設，所以本條第二項用概括的規定，稱為監置處所。凡實際可以安置此項心神喪失人的地方，也包括在內。心神喪失人的行為，全是病為主動，病人反為被動，雖加處罰，也沒有效力，所以刑法認為無責任能力，雖有違法，不加處罰，本法仿牠的意思，明定心神喪失人違警不處罰。但如置而不問，也非保護公安的道理，應責令他的父兄或監護人自行管束，以免危險。至如無從查悉他的父兄，或監護人的時候，得依照病症的情形實際的狀況，送入相當病院治療，或送瘋人院監置。但是送入瘋人院等監置處所的意思，一方面固然是防止危險，一方仍是加以治療，期望痊愈，雖然限制他的自由，可是絕對不是拘留意思，這又是不可不清的。

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，致違警者，不處罰，但其行爲過當時，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。

本條是基於緊急狀態的行爲不處罰的規定。救護有圖免危難的意思。他人，凡自己以外的人均是，親疏均非所問。危難，包括人類行爲，及人類行爲以外的事實。不得已，就是無他法的意思。過當，就是越過應當的範圍。得減，與減輕不同，可減，可不減，在法律上謂爲裁量減輕，究否應當減輕，由執法人查核實際情形而定，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，如應罰十元的，減四分之一，就成爲七元五角，減二分之一，就成爲五元，科拘留的，也是一樣。這種行爲，既係因救護自己，或他人緊急危難，出於不得已的行爲，以致違警，他的情由，很是可原，所以不罰。但其要件有二，(1)必須救護緊急危難，無論自己的緊急危難，或他人的緊急危難，均非所問。(2)必須出於不得已，就是救護上迫於不得已的行爲。凡具備以上二要件的，其行爲雖然違警，亦不處罰，例如甲持刀殺乙，乙逃入禁止出入

的處所暫避，雖違犯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九款，但是乙的此種行爲，是逃避緊急危難，不得已的行爲，所以不罰，這是救護自己危難的。至如救護他人危難的，如甲持刀殺乙，丙因救護乙的緣故，對甲加暴行而奪他的刀，丙加暴行於甲，雖違犯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，然而丙的此種行爲，是爲救護乙不得已的行爲，所以也不處罰。但是丙將刀業已奪下，又對甲加以暴行，既非不得已的行爲，就是過當，仍應依照第五十條第一款處罰，不過得減輕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處罰。

第六條 凡爲人力，或天然力所迫，無力抗拒，致違警者，不處罰。

本條是無力抗拒的行爲，不處罰的規定。人字，泛指他人，不問有責任的人，與無責任的人，均是。迫，是強迫的意思。無力抗拒，指不能除去之強制而言。凡受人力，或天然力強迫，因而違警的，既非出自本意，情自可原，但必須具備實在無力抗拒的要件，方能不罰，如甲強持乙手毆丙，乙果係無力抗拒，他的打人的行爲，雖違犯第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，也不處罰，這是因於不能抗拒的人力。